

# 備查方式送審之財產保險商品常見送審缺失

(至 106 年第 2 季止)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涉及「保險法」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款中將保險人應於收齊理賠申請文件「十五日」內給付保險金，改為「十五個工作日」，與保險法第 34 條、第 54 條之 1 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規定不符。</li> <li>2. 未依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表達代位請求權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及排除家屬及受僱人之適用。</li> </ol>
涉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商品與公司另一件保險商品，其承保範圍及理賠範圍之定義相同，惟對於「全損」之定義不同，致從保險商品名稱無法區別，應檢視是否符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6 條第 5 款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定。</li> <li>2. 送審之保險商品文件內容與參考標的內容不同時，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說明修改理由。</li> <li>3. 請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七附註第 12 點規定，本列填寫內容需陳述未來若損失率或綜合率不佳時，保險費或核保作業機制將如何調整。</li> <li>4. 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具體說明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與費率釐訂假設之損失頻率間之關連性。</li> <li>5. 主保險契約與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與附加條款間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應有適當關連性。</li> <li>6. 引用國、內外統計資料時，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並應注意須與保險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者，應予敘明，並分析有無影響費率釐訂。另附加條款如依循主保險契約釐定保險費率，請提供主保險契約相關統計資料及文件。</li> <li>7. 請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 點提供計算之工作底稿，並以可瞭解分析其計算公式及數字之格式，俾檢核各欄位之計算式。</li> <li>8. 責任保險採索賠制設計時，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8 點規定，說明延長發現期間及追溯日期之長短對各種準備金提存及再保險安排之影響及因應。</li> <li>9. 保單條款有依一般社會大眾之認知較不易瞭解之用語，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於用詞定義中定義，前後用詞應一致，並應儘量尊重法律用語、專業術語或通</li> </ol>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p>用用詞之習用方式。</p> <p>10. 保險單條款條數較少或內容較單純者，免分章節；如有分設章節之必要，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1點規定，每章節起首條號仍請延續編列條次；其用語應務必一致，並注意格式正確，且條文不宜過長，俾便供消費者閱讀。</p> <p>11. 保單條款之約定，除非較參考條款或示範條款有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外，均應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2點規定，比照參考條款、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p> <p>12. 請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3點規定，保險單條款如參照示範條款、參考條款或外國保險單條款者，應逐條明列對照表，如有增刪修訂時，應具體於說明欄內陳述其修訂理由。</p> <p>13. 請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9點規定，約定分期交付保險費時，保單條款應明定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未繳付之效果。</p> <p>14. 送審保險商品應檢視附加條款保險標的、承保範圍或保險理賠給付與主保險契約之間是否符合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3點規定。</p> <p>15. 附表一中預定利率、預定損失率、附加費用率、預期利潤率等欄位，除了填列數字亦請填列其條件或註明無條件等文字。</p> <p>16. 風險計價基礎應標示適切代號，以利於辨識風險計價基礎之單位數量。</p> <p>17. 附表七之純保險費分析欄位，請依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說明之註9規定，補充填寫風險分類、可信度、損失幅度分析、損失頻率分析、損失趨勢分析、損失發展分析等事項。</p>
涉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情形	<p>1. 商品利潤分析填寫內容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辦理。</p> <p>2. 本保險商品關於保障期間、住院及診所之定義，與參考條款內容不同，未敘明修改理由，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規定不符。</p> <p>3. 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保單條款之訂定除非較示範條款有利被保險人者外，均應比照示範條款及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本商品請參照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規定辦理。</p> <p>4. 應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規定檢附費用分析並說明各通路別費用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p>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p>性，另依同點第二項規定，補充說明保險商品利潤分析文件中實際收取附加費用率是否符合費用(率)適足性之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7 點規定，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li> <li>6. 保單條款限制給付項目或給付次數者，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8 點規定，其計算費率之相關發生率應予配合。</li> <li>7.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78 點規定，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li> <li>8. 設計重大燒燙傷程度分級給付保險金之商品，其重大燒燙傷程度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83 點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規定辦理。</li> <li>9. 請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76 點「同一保險契約對同一意涵之用語，應務必相同」之規定辦理。</li> <li>10. 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2 點規定，於條款或附件中載明得附加之商品名稱。</li> <li>11. 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3 點規定，詳細檢視計算說明書給付條件內容與條款規定是否一致。</li> <li>12. 保險商品送審文件應載明實際收取之費用（率），不得以費用（率）上限方式列示，並應檢附費用分析及說明其費用（率）訂定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li> <li>13. 引用相關統計資料時，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4 點規定，採最近三至五年之統計資料，並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li> <li>14. 計算純保費採用安全加成係數者，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87 點規定就其合理性詳予說明。</li> <li>15.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應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4 點檢附其相關資料。</li> <li>16. 「投保金額限制」欄位，請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20 點之 2 規定，就各項投保金額及年齡上限設定提具核保政策、風險控管措施及銷售必要性說明。</li> <li>17. 商品敏感度測試分析內容請依照「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表六「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辦理。</li> <li>18. 請參照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有關「醫院」定義修正。</li> </ol>
計算說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商品設定給付項目及蒐集費率釐訂之統計資料，應確認其與費率之釐訂具關連性，且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li> </ol>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計算說明書及附件內容或相關假設數值文字誤植。</li> <li>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誤植以自留保費為基礎計提。</li> <li>4. 應依財產保險業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填寫準備金提存公式、提存率（百分比）或相關說明文字。</li> <li>5. 引用再保險人統計資料釐訂保險商品費率，應提供相關費率資料。</li> <li>6. 未依財產保險業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填寫投保金額限制、風險計價基礎、精算費率方法之說明及費率計算細節。</li> <li>7. 財產保險業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預期賠款，應依本會 100 年 6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1 號函規定，不得低於財產保險業各險別預期損失率。</li> <li>8. 附加條款引用已備查商品之費率表，且已備查商品已辦理費率部分變更，但附加條款未配合一併調整。</li> <li>9. 應按商品送審實務處理釋例填寫，區分純保險費及附加費用。</li> <li>10. 保險商品如為擴大承保範圍，應確實反映成本，並列出本附加條款核保加費準則並修改其他核保考量加減費係數之內容，以維費率公平性。</li> <li>11. 傷害保險為定額保險，送審商品屬損害填補保險，兩者損失頻率與幅度型態皆不同，以傷害險費率轉換責任險費率，未符精算原理。</li> <li>12. 對於核保風險控管機制未分析可能經營風險，例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另就承保範圍對於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亦未加以評估，應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及累積風險總額控制。</li> <li>13. 請就滿 15 足歲者與未滿 15 足歲者兩類分列保險費計算公式說明。</li> <li>14. 純保險費分析宜先計算整體之純保費，再考量職業類別的純保費，以及考慮法令限制加以調整。</li> <li>15. 因無理賠件數或理賠件數較少其可信度低故不調整費率，非屬常理。應蒐集相關業界資料或利用統計精算方法（可考慮固定費用的費率計算方式）檢討費率。</li> <li>16. 請以最近年度理賠資料為計算基礎重新計算費率。</li> <li>17. 雖為 50 人以上之團體保險，其費率由雙方洽定，惟仍需計算出同類性個人健康保險的總費率表，以作為準備金提存之依據。</li> <li>18. 請確認風險計價單位，填列每一風險計價單位的保費(費率)。</li> <li>19. 應補列五十人以下團體之團體保險費調整計算公式。</li> </ol>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p>20. 應明訂五十人以下團體經驗分紅公式 K 值及 E 值或計算方式，不宜洽訂方式處理，以符公平性。</p> <p>21. 有關骨折未住院之調整係數，請參酌全民健保醫療統計資料做修正。</p> <p>22. 附加條款為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範圍，雖共用一保險限額，惟其承保之危險與主契約承保之危險似無相關性，應說明附加條款保費以主契約之保費做基礎計算之合理性。</p> <p>23. 應說明附加條款純保險費受主保險契約採不同投保方式影響之合理性。</p> <p>24. 風險計價基礎選[保額/每年]，惟本商品為實支實付型，支出尚不致隨保險金額成等比例關係。</p> <p>25. 保險商品設有初次罹患癌症 90 日等待期，應於費率中反映。</p> <p>26. 計算費率時應考量保險商品以往發生巨災之經驗，並將巨災之成本納入費率計算。</p> <p>27. 請補充說明本附加條款準備金保險費之各項精算假設，包含發生率、利率與附加費用率等。</p> <p>28. 請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並請審酌考量是否應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金。</p> <p>29. 請說明本商品住院日數約定之限制是否已合理反應於費率。</p> <p>30. 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之危險費率調整指標達-23.9%，其危險費率調整幅度仍選定為 0%，不符損失率法調整之目的。</p> <p>31. 本商品名稱為「營業用」，但費率表卻包含「自用」車種之費用，應檢視修正。</p> <p>32. 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之總保費計算公式包含通路係數，惟依傷害保險費率相關規範，尚未見職業類別以外因子可列入傷害保險費率之中，請刪除。</p> <p>33. 請於費率基礎反映保單條款第 3 條約定「保險期間內累計理賠次數以三次為限」之限制。</p> <p>34. 公司於 C8 附件針對核保風險明定投保年齡為 0 歲至 85 歲，惟附表 7 之 E8 欄位就投保年齡限制卻列示「不適用」，應重新檢視資料是否具有一致性。</p> <p>35. 保險商品採用國外總公司之費率模型及其核定之純保險費率及核保手冊，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36. <b><u>保險商品之理賠件數及可信度不足，於調整費率時，請增加統計資料觀察年度或業界損失經驗等，以強化資料之參考性。</u></b></p>
其他	<p>1. 附表之部分欄位資料未依「財產保險商品送審格式填表一般原則」填寫或未檢附相關資料。</p>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要保書之聲明事項，應確實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11 點第 1 項第 4 款載明。</li> <li>3. 要保書聲明事項所引用法律名稱已修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應配合修正。</li> <li>4. 應依「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於要保書載明本商品承保金額訂有上限。</li> <li>5. 保單條款中各個保險金給付條款所約定之「不得超過要保書所列之『……』保險金限額」乙節，惟要保書內容並無各該「保險金限額」之相關記載。</li> <li>6. 依保單條款約定「經本公司同意之其它列名指定駕駛人，但以二人為限。」，要保書應有可供填寫列明駕駛人之欄位。</li> <li>7.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4 項前段規定，「業務員應於所招攬之要保書上親自簽名並記載其登錄字號」，送審要保書應有相關欄位。</li> <li>8. 保險商品限制公司賠償責任，應在費率上適度反映。</li> <li>9. 保單條款約定之「癌症」定義，設有 30 日等待期間，惟條款將等待期間罹患癌症退費之規範予以刪除，卻另無提供相關退費之約定。</li> <li>10. 外文保單請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li> <li>11. 應檢視不保事項之考量理由與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有無因果關係，適時刪除或增列不保事項。</li> <li>12. 要保書只有月繳與年繳選項，與計算說明書 E6 欄位可採分期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不一致。</li> <li>13. 所稱「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於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中均未見說明，又約定方式及約定金額之記載，應明定，俾給付時有所依據。</li> <li>14. 應重新檢視保單條款有關「本保險單」、「保險單」及「保單條款」之定義，前後用語應一致。</li> <li>15. 「重大疾病」之各項疾病定義為標準定義，不宜有額外增加之文字，請刪除「心肌梗塞」第二款定義中「顯示有心肌梗塞者」等額外增加之文字。</li> <li>16. 要保書應增列「業務員姓名」及其「登錄證號」欄位，俾符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li> <li>17. 綜合保險商品之承保險種，計有責任保險與財產損失性質之險種，而共同條款第 13 條（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第 14 條（抗辯與訴訟）及第 18 條（第三人直接請求權）等約定，僅</li> </ol>

審查意見類型	備註
	<p>適用於責任保險，不宜列在共同條款，請檢視修正。</p> <p>18. 本商品保險金給付既已改為實支實付，並已約定之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為上限，則維持原條款之限制次數「最多三次」，似屬多餘，請刪除。</p> <p>19. 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商品，依經濟部商業司規定，「代駕業務」，營業項目應為「汽車代駕服務」，請修正。</p> <p>20. 附加條款附於附加保險之後，請改以附加保險為主，重新調整商品架構。</p> <p>21. 「綜合保險」應至少包含兩種以上險別，倘僅有兩種保險，保險契約述及「就下列兩類別分別訂之」，已無綜合保險原意，應予修改。</p> <p>22. 鑒於交通部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實施道路計程收費，廢除高速公路收費站，保單條款相關文字若有約定，應修正相關文字，以避免金融消費爭議。</p> <p>23. 承保範圍條款『…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但保險費公式未考慮自負額之因素，致保險費計算公式與承保範圍條款不符，應予修正。</p> <p>24. <u>本保單用語艱澀且與我國相關法規不符，請參考一般產險商品體例用語檢視修正，特別是關係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尤宜審慎，請全面檢討修正。</u></p>